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 (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 (2)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
- (3) 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

- (1) 邢路正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姜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3) 王宜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4) 高玉貞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5) 袁治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6) 胡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辭任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

- (1) 邢路正先生(「邢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姜毅先生(「姜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XVI部所規定的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3) 王宜美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邢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了巨大貢獻。邢先生辭任是因為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商業事務。彼亦認為，彼の辭任將使本公司加速市場化營運及管理層年輕化之繼任計劃，從而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長遠發展。

姜先生及王先生辭任董事後將出任本公司控股公司的管理層職務。

邢先生、姜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邢先生、姜先生及王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

- (1) 高玉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
- (2) 胡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高玉貞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46歲，畢業於山東財經大學(原山東財政學院)國際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海洋大學研讀金融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在金融投資、資產運營、實業投資等領域以及企業管理方面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高先生曾陸續任青島城投文化傳媒公司副總經理、青島城鄉社區建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青島城投實業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以及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城投集團」)之運營總監。彼現任青島城投集團之副總經理，彼亦為華青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青控股」)及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青國際」)之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青國際為華青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青控股則由青島城投集團全資擁有。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輪席退任及重選。高先生並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胡亮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38歲，畢業於山東大學威海分校經濟系，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彼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豐富經驗，尤其專注在資產管理、金融風險控制及金融財務管理等領域。胡先生曾任職於青島城投集團財務部、青島城鄉社區建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部長及青島城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胡先生現任青島城投集團香港板塊公司副總經理。彼亦為華青控股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核建青控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董事。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輪席退任及重選。胡先生並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袁治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袁先生，42歲，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執行董事。袁先生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經濟學院，專攻國家經濟，並獲頒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在投資證券市場方面具有多年經驗。袁先生目前為青島城投集團香港板塊公司總經理。彼亦為華青控股以及華青國際的董事。

袁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而言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輪席退任及重選。袁先生並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袁先生及胡先生各自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袁先生及胡先生各自己確認：(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及(iv)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披露的資料，亦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高先生、袁先生及胡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袁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玉貞先生(主席)、袁治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少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

* 僅供識別